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考虑及电影制作和推广领域的更紧密相互合作将惠及两国电影产业；

为了开展和扩大双方依据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关于文化合作的协议》，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2014-2018 年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文化交流项目》，及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合作中期规划谅解备忘录（2014-2019）》在大众媒体领域的文化合作；

为了扩大和实施可惠及两国电影产业和文化经济交流发展的电影合作拍摄；

鉴于此类交流将有助于促进两国间的关系；

谨同意：

## 第一条 定义

一、在本协议内：

（一）“合作制片者”是指从事某部合作摄制影片制作的一个

或多个中国国民或马耳他国民，或一个或多个中国制片公司或马耳他制片公司，或，就本协议第六条所指的非本协议缔约方合作摄制影片而论，还包括非缔约方合作制片者；

（二）“合作摄制影片”是指一个或多个中国合作制片者与一个或多个马耳他合作制片者，通过共同投资、共享版权的方式联合制作的影片，包括本协议第六条适用的影片。双方合作制片者须按本协议《附则》规定，对一部合作摄制影片进行最低限度的创意和资金投入；

（三）“影片”是指以任何材质体现、预期在影院放映的影像集成或影音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片和数字电影。“影片”也包括为电视拍摄的故事片性质的电影（“电视电影”）和为电视拍摄的故事片长度的纪录片；

（四）“国民”：

1. 就中国而言，是指中国公民；
2. 就马耳他而言，是指马耳他公民；

（五）“居民”：

1. 就中国而言，是指非中国公民但为中国永久居民或定居中国的自然人；
2. 就马耳他而言，是指非马耳他公民但为马耳他永久居民或定居马耳他的自然人；

（六）“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各自指定的机关。

## 第二条 视为国产影片和授予权益

合作摄制影片全面享受中国与马耳他根据随时生效的各自法律制定或可能制定的授予国产影片的所有权益。

##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双方的主管部门须在本协议《附则》中指定。虽有第十四条规定，但如果一方希望指定另一部门作为其主管部门，该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变更通知另一方。

## 第四条 项目批准

一、合作摄制影片必须在开拍之前获得双方主管部门的联合临时批准。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该部门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所需的必要文件；

二、合作摄制影片必须根据两国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批准条件进行制作；

三、合作摄制影片完成后，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完成影片（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必要文件），以便主管部门履行最终批准手续，并使合作摄制影片享受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最终批准的权益；

四、双方主管部门须按照本协议《附则》条款来决定合作摄制影片的临时批准和最终批准；

五、双方主管部门须相互协商，以确定一个项目是否符合本

协议条款。双方主管部门在决定是同意还是否决一个临时或最终批准时，须执行各自的政策与方针；

六、审批一部合作摄制影片时，双方主管部门可制定一些为达到本协议总体目标和目的而设定的批准条件。如果双方主管部门对是否批准某个项目或是否包括某个条件产生分歧，该项目不能被批准为本协议涵盖下的项目；

七、就中国而论，合作摄制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合作摄制影片立项通知书”，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合作摄制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八、对马耳他而论，合作摄制影片一旦获得马耳他政府主管部门向马耳他合作制片者出具的临时批准书面通知，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合作摄制影片一旦获得马耳他政府主管部门向马耳他合作制片者出具的最终批准书面通知，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 **第五条 合作制片者的资质要求**

一、合作制片者必须根据相关一方的法律法规进行注册，并取得各自主管部门要求的任何运营许可；

二、合作摄制影片必须由具备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程序认可的技术力量、资金能力及专业经验的制片者承担。

## 第六条 与非本协议缔约方合作摄制影片

一、在中国或马耳他与非本协议缔约方缔结了电影合拍协议的情况下，双方主管部门可联合批准与来自该方的第三方合作制片者联合制作本协议涵盖下的合作摄制影片项目；

二、本条涵盖下的合作摄制影片项目批准须限于来自非本协议缔约方的第三方合作制片者的投入比例不大于中国和马耳他两国合作制片者中较少一方所投入比例的合拍申请。

## 第七条 合拍资格的申请

一、中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合作摄制影片在中国的资格申请，履行中国主管部门和中方承办机构规定的批准合作摄制影片资格所需的一切手续；

二、马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合作摄制影片在马耳他的资格申请，履行马耳他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合作摄制影片资格所需的一切手续；

三、任何第三方合作制片者须符合其境内与中国或马耳他缔结的现行合拍协议规定的有关合作摄制影片资格和制作的所有条款。

## 第八条 器材与人员的入境便利

一、双方须依据各自法律法规，允许制作合作摄制影片所需的所有摄影器材临时入境和出境，并免除进出口关税和税费；

二、视实际需要，一方须允许另一方国民和居民以及任何第三方合作制片者境内公民，在遵守入境和停留的相关法律的前提下，为制作或开发合作摄制影片而入境和驻留中国或马耳他。

## 第九条 双重征税

虽有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为征税目的，在执行中国和马耳他现行法规章程时，须服从2010年10月23日于瓦莱塔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经双方书面同意后随之对该协定进行的任何修订。

## 第十条 配额规定

一、如果一部合作摄制影片出口到对引进影片有配额限制的国家或地区：

（一）原则上，该合作摄制影片须计入出资多的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家额度内；

（二）如果双方出资对等，双方合作制片者须通过协商确定该额度，以便把该合作摄制影片计入能提供更好出口机会的国家的额度内；

（三）如果（一）与（二）两款难以实施，该合作摄制影片须计入导演所在国额度内。

二、虽有上述第一款规定，如果某个有配额限制的国家或地

区对一方国家的影片实行无限额引进，依据本协议执行的合作摄制影片，如该国或地区同意，须准许其作为前述一方国家的国产影片，出口至无配额限制的该引进国或地区。

### **第十一条 尊重法律与文化**

双方摄制组须尊重摄制地国家的法律法规、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及当地风俗习惯。

### **第十二条 公映许可**

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一部合作摄制影片，对任何一方相关部门许可该片在本国公映不具约束。

### **第十三条 国际电影节**

如果双方合作制片者同意，任何一方都可将合作摄制影片送往国际电影节，前提是电影节开始前 30 天将此意愿通报双方主管部门。

### **第十四条 《附则》性质**

一、本协议《附则》构成本协议实施安排，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在遵循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对《附则》的任何修改都须双方主管部门一致同意。对《附则》的任何修改都须与

本协议条款相符。如有不符，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三、对《附则》的修改须经双方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并于该确认书指定的时日生效。

### **第十五条 协议检查**

应任一方要求，双方须启动协商，以将其他合拍形式纳入本协议或相关协议的范畴。

### **第十六条 国际义务**

本协议条款不影响双方的其他国际义务，对马耳他而言，包括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义务。

###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一旦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互相通报。本协议将于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八条 协议修订**

一、双方主管部门须监督和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努力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对本协议的修订提出认为必要的建议；

二、经书面商定后，双方可修订本协议。

## 第十九条 有效期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二、一方可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三、如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无上述书面通知，本协议到期后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四、由双方主管部门根据本协议条款批准制作，但在本协议有效期满或终止后完成的影片须视为合作摄制影片，该片合作制片人者须相应享受本协议授予的所有权益。

经各自政府授权，下列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代表

---

---

附 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实施安排

## 第一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下称《协议》）所指的主管部门如下：

- （一）中国主管部门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中国主管部门指定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作为中方承办机构，负责合作摄制影片的资格评估；
- （二）马耳他主管部门为马耳他电影委员会。

## 第二条 合作摄制影片的适用规定

本附则所列规定适用于《协议》涵盖下的合作摄制影片：

- （一）管理合作摄制影片制作的所有合同须明确，一方合作制片者只可将《协议》第二条所指利益转让或处置给具有该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国民或居民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被该合作制片者所在国认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 （二）双方主管部门须确保，参与《协议》涵盖下的合作摄制影片制作的合作制片者所在国的工作条件大体上具有可比性；

如果外景拍摄需在非合作制片者所在国进行,工作条件大体上须不逊于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家;

(三)除了因制作合作摄制影片本身产生的固有联系外,任何合作制片者都不应由于共同管理、共同拥有或共同控制而产生关联;

(四)合作摄制影片的制作、配音、加工直至第一个发行拷贝的生产均须在中国或马耳他进行,如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也可在该合作制片者境内进行;

上述制作工作的大部分一般在资金投入大的合作制片者所在国进行,但双方主管部门有权联合批准其他安排。双方主管部门还有权联合批准影片赴参与合作的制片者所在国之外的国家进行外景拍摄;

(五)参与合作摄制影片拍摄的个人须为中国或马耳他国民或居民;或者,如果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也可以是该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境内公民;

因受剧本或资金支配,可以有其他国家表演者参与拍摄。此类表演者的参与须限于符合双方国家的规定;

如果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一部合作摄制影片赴参与拍摄的合作制片者所在国之外的国家进行外景拍摄,该片小角色需要的群众演员或从事外景拍摄需要的临时工作人员可雇佣该国公民;

(六)合作制片者须协商确定各自在表演、技术、工艺(统称“创作”)方面和资金方面的投入比例,前提是一部合作摄制影

片的合作制片者在表演、技术和工艺方面的投入须与各自的资金投入保持合理比例。在评估各合作制片者的资金投入时，双方主管部门可一致同意“非现金”方式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棚的提供）作为资金投入的一部分；

（七）在任何情况下，合作制片者中任一方在合作摄制影片的资金和创作方面的投入须不低于影片资金和创作总投入的 20%，也不高于影片资金和创作总投入的 80%；

（八）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另行批准，任何为合作摄制影片特别创作的音乐都须由中国或马耳他国民或居民创作；如果有第三方合作制片者，也可由该制片者所在国境内公民创作；

（九）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另行批准，一部合作摄制影片至少须有 90% 的镜头是为该片专门拍摄；

（十）合作制片者之间的合同须：

1、规定向所有合作制片者提供足够数量的最终保护拷贝和用于拷贝印制的复制素材。每个合作制片者都须拥有一套最终保护拷贝和复制素材，并有权进行必要的复制。而且，每个合作制片者都有权根据合作制片者之间约定的条件使用原始制作素材；

2、规定每个合作制片者对所涉成本的经济责任：

（1）筹备一部未获有条件批准的合作摄制影片所产生的开支；或

（2）制作一部获得有条件批准，但没有遵守该批准条件的影片所产生的开支；或

(3) 制作一部虽经批准, 但被某合作制片者所在国禁止公映的合作摄制影片所产生的开支;

3、明确合作制片者之间包括海外市场在内的发行分成比例;

4、明确各合作制片者完成影片制作投入的具体日期;

(十一) 每部合作摄制影片或以独立画幅用中文和英文标明“中国与马耳他合作拍摄”或“马耳他与马耳他合作拍摄”字样; 或在相关字幕中体现由中国、马耳他和第三方合作制片者所在国参与制作;

(十二) 《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每个 5 年有效期内, 由双方主管部门监督的本协议主要目标须确保在以下各方面实现总体平衡:

1、双方在所有合作摄制影片制作成本方面的投入;

2、摄影棚和洗印设备的利用;

3、表演、工艺和技术等所有人员的聘用数量; 及

4、主要表演、工艺和技术人员的参与程度, 尤其是编剧、导演和主演的参与程度。